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0 月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就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口头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

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4）公司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就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截至2015年10月3日的股东名册；

（2）核查增持人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

（3）核查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4）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账户在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10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证号为420100000276346，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2. 根据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如下情形：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持实施前，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5,803,956股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46.403%。

2.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向公司发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496,350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同时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声明拟在首次增持后的3个月内择机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含首次增持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自2015年7月3日起至2015年10月3日止（本次增持期间）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增持期间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96,35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43%，实际增持数量未超过本增持计划的规定。

根据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行为指引》第9条规定，不存在在下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增持期间内无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出具承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15年7月3日，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增持事项向公司发出通知，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了首次增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增持人的名称、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后续增持计划等内容。

2. 本次增持计划期满后，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就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符合免于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403%的股份；本次增持过程中，增持人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496,350股，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12个月内增持的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就本次增持事项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增持人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及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Xue'en in black ink.

蔡学恩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Xue'en in black ink.

蔡学恩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Li in black ink.

鲁黎

2015 年 10 月 8 日